

设计研究院-朝阳钢铁加工储运中心石灰窑工区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-采购设备（清灰除尘系 统）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设计研究院-朝阳钢铁加工储运中心石灰窑工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-采购设备（清灰除尘系统）（AGJSJTHGZHD23080464075）招标人为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集中委托办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，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名称：设计研究院-朝阳钢铁加工储运中心石灰窑工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-采购设备（清灰除尘系统）

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：不转

本项目招标内容、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《物料清单附件.pdf》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3.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：

(1) 流通型营业执照

3.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：

3.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：

详见附件（如有需要）

3.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、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：

财务要求：详见附件（如有需要）

能力要求：详见附件（如有需要）

其他要求：1、营业执照：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（含3000万元）

2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（或相关证明）。

3、资格后审。

3.6 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08月04日10时15分至2023年08月29日13时15分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：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，在“公告信息”下查阅该项目，点击“我要投标”完善相关信息、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。

4.3 支付方式：个人/企业网银支付、支付宝、微信。

4.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.0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29日13时15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<http://bid.ansteel.cn>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n>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贸易分公司集中委托办	招标公司：	鞍钢招标有限公司
地址：	立山区中华北路41号车库院 鞍钢工程设计院	地址：	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 北路25号
联系人：	李宾	联系人：	杨珂琳
电话：	18524121155	电话：	6736617

2023年08月04日